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8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随着国家绿色环保政策要求、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及科技智能化的工艺进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形势，通过对国内及周边市场的考察调研，拟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计划由原有的氧化钙生产基地转型升级为绿色环保新材料生产基地，对氧化钙产品进行深加工，生产高品质超细氧化钙粉及高比表氢氧化钙粉。同时，终止公司原计划建设的年产20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35,780万元。该项目工程建成后将替代原年产

60万吨氧化钙生产线，最终使公司由原先的建材初级加工升级转型为新型绿色环保新材料标准化生产线，打造成国内优质钙产品/绿色环保新材料生产示范基地。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以及项目相关的融资和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全权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8月25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3-066 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